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CA

Shipment to third parties and political risk Endorsement - B

商品簡介

108年08月30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14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若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涵蓋因發生政治風險產生之損失,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承保 範圍應涵蓋於被保險人供應商品或服務至第三國境內,被保險人因發生第三國風險 導致應收帳款未獲清償而遭受之損失。
- 2. 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事件應為發生第三國風險 (損失日為相關等待期屆滿日)。
- 3.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僅適用於本公司或風險服務機構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中,所指定之第三國。
- 4. 基於本附加條款之目的:
 - a. 「第三國」係指被保險人之買方所屬國以外之國家;
 - b. 「第三方」係指被保險人之買方以外之法律實體。
 - c. 「第三國風險」係指承保之應收帳款因發生下列事件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清償:
 - i. 因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制訂或實施之法律,或具有法律效力之措施,導致第三方或被保險人之買方於其所屬國境外無法將當地貨幣合法轉換為付款貨幣,且/或無法匯款予被保險人。損失事件應視為於下列時間發生:(i) 第三方或被保險人之買方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將當地貨幣存入被保險人於銀行或其他政府授權存款機構開立之帳戶;及(ii) 將資金匯至被保險人之申請遭拒:
 - ii. 第三國政府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進行干預,導致被保險人之買方依法不得支付承保之應收帳款;

- iii. 第三國政府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沒收、徵用、收歸國有、扣押、徵收或故意 銷毀供應之商品;
- iv. 第三國於商品供應日後,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發生戰爭、內戰、叛亂、革命、 暴動或其他內亂,直接導致 (i) 商品無法交付;或 (ii) 被保險人之買方未能支 付承保之應收帳款;損失事件應視為於該等事件開始時發生;或
- v. 發生由自然因素引起,無法以人為合理注意或預見避免,且直接導致被保險人 之買方無法於最長延展期間屆滿前支付承保之應收帳款之事件。
- d. 「等待期」係指本公司或風險服務機構核發之許可信用限額附加條款所載期間· 自被保險人提交填妥之理賠及催收申請書之當日起算;
- e. 「違約狀態」定義應涵蓋被保險人獲知發生第三國風險。
- 5. 為免疑義,供應予第三方之商品或服務,應視為被保險人對買方供應。
- 6. 若發牛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事件:
 - a. 被保險人應於相關第三國風險發生後 [xx] 理賠申請期間 (日數) 日內提出理賠 及催收申請書;
 - b. 本公司將於 (i) 相關等待期屆滿;或 (ii) 收到被保險人填妥之理賠及催收申請書,以及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或資訊 (以較晚者為準)後 [xx] 保險金付款期間 (日數) 日內支付保險金。
- 7. 除本附加條款載明者外,本附加條款概未變更、修改、拋棄或擴張本保險契約之任何條款。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